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及
第三个行权期不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 AN049-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及
第三个行权期不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49-7 号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纶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新纶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新纶科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及第三个行权期不行权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调整、注销和行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注销和行权事宜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调整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因离职不再符合行权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306万股股票期权；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64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数为232.80万股。

2. 2020年7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事项。

3.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期权激励对象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注销未行权期权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的290.80万股股票期权。

2. 2020年7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注销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宜。

3.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GRANDWAY

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32.80万份。

2. 2020年7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达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对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行权且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安排。

3.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相应的行权条件，相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注销和行权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因有59人离职不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6万份；同时，由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间已结束，尚有16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90.80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亦将注销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第三个行权期不行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056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80,780.09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9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据此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11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232.80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新纶科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相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及第三个行权期不行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及第三个行权期不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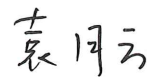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袁月云

2020年7月14日